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8日的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受理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1038號）（「批覆」）。

根據批覆，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新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數量。同時，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獲得了相應的股東資格核准。公司本次發行股票應嚴格按照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發行結束前，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根據批覆的要求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人和保薦機構聯繫方式如下：

一、發行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人：董樂

聯繫電話：021-63411000

郵箱：dshbgs@htsec.com

二、保薦機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薦代表人：陳昶、趙濤

連絡人：朱嘉騏

聯繫電話：010-85130407

郵箱：zhujiaqi@csc.com.cn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